

江苏省商务厅

省商务厅关于开展成品油批发仓储 经营企业备案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商务局：

为进一步加强成品油批发仓储企业的管理，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动成品油流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25〕5号）《成品油批发仓储经营企业备案工作指南（试行）》（以下简称《指南》）等文件要求，即日起开展成品油批发仓储企业备案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备案对象

在江苏省省内从事成品油批发、仓储经营活动的企业。

二、备案时间

《指南》发布前已注册成立并从事成品油批发、仓储经营活动的企业，应自《指南》发布之日起90日内办理备案；《指南》发布后注册成立或从事成品油批发、仓储经营活动的企业，应及时办理备案。

三、备案流程

（一）企业履行备案手续。访问“全国石油市场管理”主页（oilsyggs.mofcom.gov.cn/oil/），点击“企业用户”，注册账号并登

录，添加“全国石油市场管理”应用，填写《成品油批发仓储经营企业备案信息表》，上传相关材料图片，确认无误后提交。

（二）**备案回执单打印**。完成备案后，企业可通过“全国石油市场管理”应用打印备案回执单，持备案回执单到税务部门开通成品油发票开具模块。

（三）**企业信息查询**。社会公众可在“全国石油市场管理”主页查询所有已履行备案手续的成品油批发、仓储企业基本信息（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经营油品种类、备案类型等非敏感信息）。

四、有关要求

各设区市商务部门应自接到本通知之日起，及时将备案事项通知并组织辖区内符合备案条件的成品油批发仓储企业进行申报，指导企业规范开展备案工作，并做好相关咨询解答服务。

市级主管部门账号已开通，用户初始登录密码均为Aa123456789#，各设区市商务部门可登录石油应用：<https://oilsyggs.mofcom.gov.cn/oil/index.html> 或 管理端 <https://emanage.mofcom.gov.cn/loginGov.html>，对辖内批发仓储企业备案审批情况进行查询，做好成品油批发仓储企业台账梳理工作，对审批退回的企业加强监督整改。

- 附件：1. 成品油批发仓储经营企业备案工作指南（试行）
2. 成品油批发仓储企业备案操作流程
3. 市级商务主管部门账号



附件 1

成品油批发仓储经营企业备案工作指南（试行）

一、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成品油批发、仓储经营活动的企业履行成品油批发仓储经营企业备案及其变更、注销手续。

本指南发布前已注册成立并从事成品油批发、仓储经营活动的企业，应自本指南发布之日起 90 日内办理备案；本指南发布后注册成立或从事成品油批发、仓储经营活动的企业，应及时办理备案。

已备案的企业信息发生变化或备案所提交证照到期更换的，应在信息变化或证照到期之日起 30 日内办理备案变更。逾期未变更的，在企业可查询信息中予以标注。

已备案的企业经市场监管部门核准注销登记的，应及时办理备案注销。

二、备案依据

（一）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二）《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20〕13 号）。

（三）《关于推动成品油流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国办

发〔2025〕5号)。

三、备案机关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不含上海、广东、四川）商务主管部门，上海市经信委、广东省能源局、四川省经信厅。

四、备案材料

企业办理备案需提交相应材料扫描图片，要求清晰、无遮挡。企业应当对其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一）备案办理。

1.市场监管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包含成品油批发或成品油仓储）；

2.应急管理部门核发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或交通运输部门核发的港口经营许可证（含附证以及相关附表）。

（二）备案变更。

1.变更后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包含成品油批发或成品油仓储）；

2.变更后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或港口经营许可证（含附证以及相关附表）。

五、备案办理流程

（一）企业线上备案操作。企业履行备案手续，访问“全国石油市场管理”主页(oilsyggs.mofcom.gov.cn/oil/)，点击“企

业用户”，注册账号并登录，添加“全国石油市场管理”应用，填写《成品油批发仓储经营企业备案信息表》，上传相关材料图片，确认无误后提交。

企业履行备案变更手续，通过“全国石油市场管理”应用变更相关信息，上传变更后的相关材料图片，确认无误后提交。

企业履行备案注销手续，通过“全国石油市场管理”应用，上传相关材料图片，确认无误后提交。

（二）省级有关主管部门操作。省级有关主管部门访问“全国石油市场管理”主页（oilsygggs.mofcom.gov.cn/oil/），点击“管理用户”，登录部门账号，通过“全国石油市场管理”应用查看企业提交的备案信息。企业备案信息和材料齐全的，予以备案；企业备案信息和材料需要补充修正的，填写补正提醒信息。完成备案后，企业备案信息将同步向税务部门推送。

（三）备案回执单打印。完成备案后，企业可通过“全国石油市场管理”应用打印备案回执单，持备案回执单到税务部门开通成品油发票开具模块。

（四）企业信息查询。社会公众可在“全国石油市场管理”主页查询所有已履行备案手续的成品油批发、仓储企业基本信息（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经营油品种类、备案类型等非敏感信息）。

六、办理期限

本指南发布之日起 90 日内,自企业提交完整备案信息、材料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办结。本指南发布之日起 90 日后,自企业提交完整备案信息、材料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办结。

七、备案回执有效期

备案回执有效期一般为 3 年,且不应超过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或港口经营许可证的有效期。有效期届满自动失效。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备案全流程免费。

九、数量限制

备案企业无数量限制。

成品油批发仓储企业备案 操作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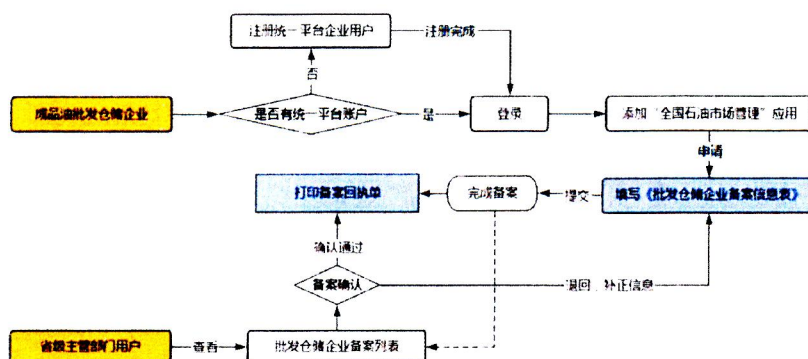
政策依据

2025年2月5日，发布《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动成品油流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25〕5号），其中提到：

完善成品油批发仓储管理制度。对成品油批发仓储经营实施备案管理，企业从事成品油批发仓储经营，应持经营范围包含成品油批发仓储的营业执照，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规定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港口经营许可证，按有关规定到商务部门办理备案，持备案回执到税务部门开通成品油发票开具模块。

批发仓储企业备案流程

根据《成品油批发仓储经营企业备案工作指南》要求，批发仓储企业需通过“全国石油市场管理”应用进行线上备案，省级主管部门需对备案信息进行确认，确认后可打印备案回执单，持备案回执可到税务部门开通成品油发票开具模块。



企业注册登录

✓ 应用网址

成品油批发仓储企业，通过全国石油市场管理应用（以下简称“石油应用”）或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企业端（以下简称“企业端”）进行注册或登录（建议使用火狐、谷歌浏览器），网址：

石油应用：

<https://oilsygs.mofcom.gov.cn/oil/index.html>

企业端：

<https://ecomp.mofcom.gov.cn/loginCorp.htm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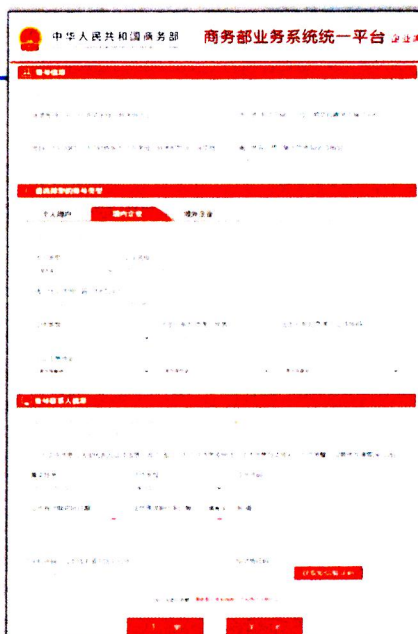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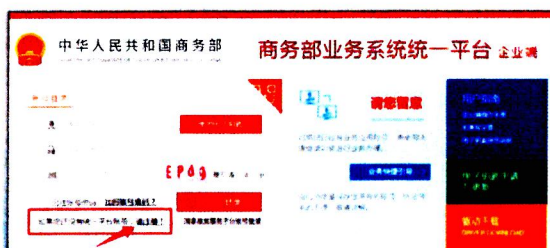


企业注册登录

✓ 用户注册

批发仓储企业，若未注册过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账号，请先进行注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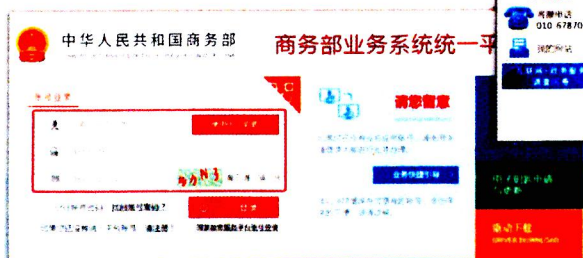
在账号注册信息页面，填写账号信息、选择账号类型（境内企业）、账号联系人信息，确认信息无误，点击【注册】即可。



备案申请提交

✓ 增加应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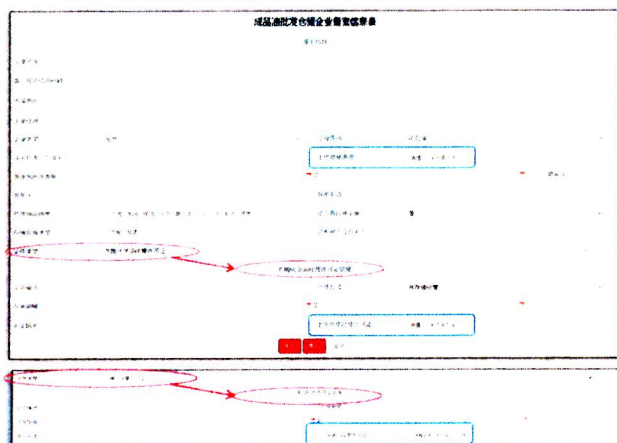
成品油批发仓储企业注册完成后登录，点击左侧菜单【增加应用】，查找全国石油市场管理，点击【申请】；申请成功后，进入应用，显示“成品油批发仓储企业备案信息表”。



备案申请提交

✓ 备案信息

填写“成品油批发仓储企业备案信息表”内容，点击【提交】完成备案申请。



说明:

1. 企业类型分为:

批发、仓储、批发和仓储

2. 需上传的材料:

- 营业执照
-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或港口经营许可证

3. 填报时，根据企业选择的“证件类型”，显示下方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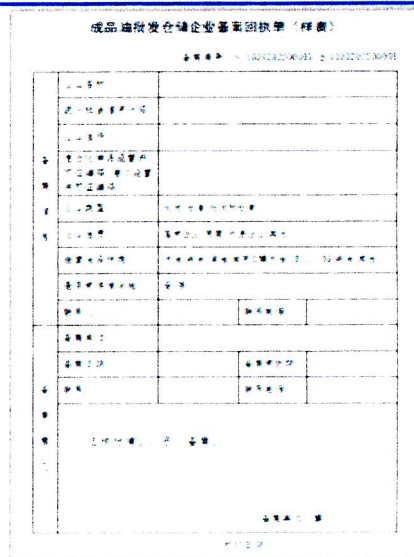
打印备案回执单

✓ 打印回执单

批发仓储企业备案信息提交后，需由省级商务主管部门进行确认，查看备案信息及确认结果，可再次登录查看。

备案确认通过，可打印《成品油批发仓储企业备案回执单》；若备案退回，则需进行信息补正后重新提交。

根据有关要求，为提升政务服务规范化和便利化，后期考虑对《备案回执单》实行电子印章加盖，实现企业线上备案全流程闭环管理。



特殊说明

企业注册

1.企业若已有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账号，可登录后直接添加石油应用进行“批发仓储企业备案”，无需再次注册同一平台账号。

2.企业用户密码为注册时自行设置，可通过注册时预留的手机号和邮箱找回密码。若无法找回，请联系省级或市级主管部门重置密码。

主管部门确认

1.批发仓储企业备案信息确认需由省级主管部门进行确认。

2.备案编号编码规则：4位地区编码+4位年份+5位顺序号（省内排序），批发、仓储分别排顺序号，若同为批发和仓储企业，回执单显示2个编号。

3.“备案有效期”逻辑：同时满足①不能大于3年；②不能大于“营业执照”“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港口经营许可证”有效期终止日期。

附件 3

市级商务主管部门账号

序号	地 市	登录编码
1	南 京	cpy320100
2	无 锡	cpy320200
3	徐 州	cpy320300
4	常 州	cpy320400
5	苏 州	cpy320500
6	南 通	cpy320600
7	连云港	cpy320700
8	淮 安	cpy320800
9	盐 城	cpy320900
10	扬 州	cpy321000
11	镇 江	cpy321100
12	泰 州	cpy321200
13	宿 迁	cpy321300